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37

民國十九年三月

第三十七冊

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起
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〇八號起
第四三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訓令

第一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等分飭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為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四二〇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 (呈據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已明令照准由)

第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參謀本部呈擬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業經分別核准公布由)

第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呈賑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及附件

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 國家支出

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國務費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

六 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九 農礦費

凡農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商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 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交通費

凡交通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交通部爲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十二 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所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 機關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 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條例附施行細則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為修正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

呈據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轉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警備司令夏斗寅呈到府。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指令呈悉。據稱各情。已有
明令照准。仰即知照。并候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在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參謀本部呈擬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除兩建議案及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
分令內政部等核復外其餘經院審核完善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計畫核准。條例公布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轉呈賑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附錄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第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證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第七條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等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第八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

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
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第九條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
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
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
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
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
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
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二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隆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在南京簽字

附件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

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國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僑憲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俟接收時審判程度陸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蘭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森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

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

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週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租界國所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備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及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察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延請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廢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貴 公 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 徐謨 (代表外交部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購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星期一

第肆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